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轉組規定

105.4.13社會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

106.4.12社會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

107.3.9社會學系 106學年度第 2 學期第2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

本系碩士班所內轉組

一、每學期的開學第 4 週前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由本系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
三、轉組前所修之「論文研究（一）」與「社會企業實務（一）」可互抵；「論文研究（二）」與「社會企業實務（二）」可互抵。

**社會學系碩士班學生轉組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學號及姓名 | 學號： | 姓名 |
| 二、申請轉組別 | □由社會學組轉進社會企業組  □由社會企業組轉進社會學組 | |
| 三、聯絡方式 | 手機：  e-mail： | |
| 三、畢業課規年選定 | 選定 學年度課規 | |
| 四、指導教授簽名 |  | |
| 五、課程抵免申請 | □「論文研究（一）」與「社會企業實務（一）」互抵；□「論文研究（二）」與「社會企業實務（二）」互抵。 | |
| 六、轉組具體理由（請詳述具體理由。本頁如有不足，請自行接續下頁。） |  | |
| 七、其它 | | |
| 經第 學年第 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通過 | | |